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岭府〔2024〕11号

关于印发《大岭山镇财政补贴户籍人口 适龄儿童入读民办（集体办） 幼儿园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单位：

现将《大岭山镇财政补贴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入读民办（集体办）幼儿园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岭山镇财政补贴户籍人口适龄儿童 入读民办（集体办）幼儿园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东莞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东教〔2023〕22号）文件精神，为解决我镇户籍人口适龄学前儿童入读公办幼儿园需求增大与公办幼儿园学位供应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财政补贴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入读民办（集体办）幼儿园是指政府采取财政补贴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适龄儿童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让户籍人口适龄儿童接受基本均等条件的学前教育。

第三条 补贴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大岭山镇户籍适龄学前儿童。2、在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前年龄满3周岁且不满6周岁。3、申请当学年入读的必须是大岭山镇辖区内的非公办幼儿园。

第四条 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150元，按照一年在园时间10个月计算，最高一次性补助额不超过1500元，具体以儿童实际在园月数及入户大岭山镇时间核定补助额。已申领补助的儿童当个学年不得转入公办幼儿园就读。如该儿童已获得了其他

政策的财政学位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差额补助。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申请时间以当年公告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提交申请的，逾期不受理。不补往年未申请的补贴。由父母（法定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村（社区）提交如下资料：1、《大岭山镇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入读民办（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贴申请表》；2、儿童户口本复印件；3、申请当学年入读民办（集体办）幼儿园保教费交费凭证复印件。以当年公告截止时间为准，由村（社区）汇总《村（社区）申请大岭山镇财政补贴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名册》，经在本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公示7天后连同公示结果上报镇教育管理中心；由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各村（社区）提交的资料后，汇总统计交至镇财政分局，再由镇财政分局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父母（法定监护人）个人账户中。银行发放清单由镇教育管理中心存档一份备查。

第六条 补贴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社区）负责组织实施，把好审核关，将该政策的实施纳入当地社会管理统筹安排。

第七条 镇教育管理中心、财政分局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努力提高适龄儿童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制定镇年度财政补贴预算，

指导和督促各村（社区）做好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协调镇财政分局按时拨付补贴经费。镇财政分局主要负责将财政补贴政策须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下拨经费。

第八条 各村（社区）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镇教育管理中心要加强对补贴政策的指导和监督，对学前教育适龄儿童人数和相关资料、补贴经费的发放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

第九条 本办法由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实施期满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1:

大岭山镇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入读民办 (集体办) 幼儿园财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户籍所在地	东莞市大岭山镇村(社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幼儿园名称				所读班级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现住址				家庭电话	
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账户信息(建议提供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人姓名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账号				
如你不是儿童的父母,请详列与儿童的关系及并非由父母申请的原因					
请您于10月30日前,扫描右方二维码,完成线上基本信息填报。				温馨提醒: 线上填报,不作为正式申请,以向户籍所在村(社区)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为准。	
本人已清楚了解本次申请的有关内容,并声明上述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监护人签名: 申请日期:					
所在幼儿园意见: 经查,该名儿童在本园本学年春季学期入读_____个月,秋季学期入读_____个月。					
经办人签名: 幼儿园盖章:					

附件 2:

村（社区）申请大岭山镇财政补贴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名册

村/社区（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姓名	出生年月	年龄	性别	户籍详细地址 (按照户口本上的地址写完整)	儿童身份证号码	就读幼儿园（必须大岭山镇内幼儿园）	班级	补贴发放账户信息 (建议提供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信息)				备注
										开户名 (儿童或 母姓名)	开户人身份证 号码	开户银行 名称	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说明：此表由村（社区）填报，一式两份，每年 10 月 30 日前报镇教育管理中心审核。

村（社区）负责人审核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大岭山镇规范性文件编号：岭府规〔2024〕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大岭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